

# 岩灣技訓所對收容人隔離保護有失妥當案

##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亦未針對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對已表達不需隔離保護之收容人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及對收容人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均有缺失，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相關機關採行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 一、改善開啓意見箱 SOP。
- 二、議處涉案違失人員並予調整職務。
- 三、法務部矯正署明確規範各機關應遵守書信檢查流程、訂頒配住於單人舍房者納入潛在風險控管輔導計畫，並將加強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實施隔離保護應審慎依循相關規定執行，及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進行檢舉調查時遵守有關保密規定，避免對檢舉之當事人產生不當影響。

糾正案

調查案